附件

专利产品备案条件及流程

一、备案条件

（一）备案主体要求

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和社会组织；

2.备案主体应当是制造、销售专利产品的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。

（二）备案产品条件

1.备案产品至少涉及一项有效专利，且该一项或多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；

2.已取得较好的市场经济效益；

3.备案产品不受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中的产业分类限制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事项

1.同一型号或品种的产品应作为一件产品进行备案，如某企业的手机X30型号可作为备案产品，不同颜色、大小、配置等应归类为同一备案产品。

2.相同产品不得重复备案，如同一备案产品涉及不同企业，应由相关方自行协商一致，由其中一方进行备案。

3.一家企业可选择多件产品进行备案。申请备案的企业可参考《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》（T/PPAC 402-2022），择优选择产品进行备案。

二、备案流程

1.申请备案的企业登录试点平台并注册，进行实名认证，填报基本信息，上传证明材料和诚信承诺书；

2.试点平台审核通过后，企业填报备案产品的基本信息、经济数据，声明所使用专利的情况，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，提交审核；

3.试点平台对备案产品信息进行核查，通过后即备案成功。

具体操作步骤参见《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操作手册》（可在试点平台自行下载，网址：www.zlcp.org.cn）。